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3-E145-09

修正案号: 39-4118

一. 标题: 检查 APU 防火墙并用带有新的封严的件进行更换

二. 适用范围:

所有以下序号的Embraer EMB-145()系列飞机:

145462, 145484, 145495, 145505, 145528, 145540, 145549, 145555, 145590, 145625, 145637, 145642至145646, 145649, 145650, 145654, 145655, 145657至145660, 145662, 145664, 145666, 145672, 145674, 145675, 145677, 145681, 145683, 145684, 145688至145690, 145693至145697。

三.参考文件:

- 1.巴西 CTA 适航指令 AD2003-07-02Amdt39-999,2003 年 07 月 02 日发布。
 - 2.Embraer SB No.145-53-0037 或其以后的修订。
 - 3.145LEG-53-0010 或其以后的修订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已经发生APU防火墙裂纹事件,这将降低其与机舱的隔离要求,影响飞行安全,除非事先已完成,必须完成下列工作:

1. 在本指令生效后200飞行小时或90天内(先到为准),做一个详细的目视检查,以确认APU防火墙的裂纹和结构完整性。在下次飞行前,按照结构修理手册(SRM)的限制,修理任何发现的裂纹,或者按照本

指令2段,用一个新的件号的封严进行更换。

2. 以不超过200飞行小时或90天(先到为准)的间隔重复上述检查, 直到按照Embraer SB No. 145-53-0037第 II 部分或其经批准的修正, 或者按照145LEG-53-0010或其经批准的修正,用带有封严件号为 P/N:145-47494-607的防火墙更换件号为P/N:145-47494-401的防火墙 为止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确保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3年8月18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3年8月12日

七. 联系人: 李栋才

民航西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8-85702572